

近年已有不少有關女性藝術的展覽，友人對於「女也—女性藝術作品展」未能對女性藝術有更清晰的界定/說明，表示失望。是的，「女也」並沒有進一步清晰界定女性藝術，但問題是有需要清晰界定嗎？抑或採取一個看來模糊但是更包容的界定，可以容納多種看法的展覽會更為可觀？

本來展覽目的就是要拆解一些對女性/女性藝術陳套的看法，建立一個權威和單一的界定，正是我們不想做的事情。「女也」其實並沒有一個策劃人，是三個組織：石頭公社、瘋竇和 Para/Site 藝術空間聯合組織，各有各找參展者的。大家的共識是希望把有趣的元素：女性藝術和婆仔屋（澳門一個已停用的女人老人院）放在一起，期望能產生化學作用，創作者們能夠做出一些有趣的作品來。明顯地，展覽的重點在作品，而不是題目。近期展覽的評論大多集中討論展題和策展人的選擇，少談作品，是時候應該回歸作品了。

雖然展覽對於女性藝術沒有一個一統的看法，其實大部分參展者對女藝術都各有看法。馬琮珠用髮夾編織一個由椅子發出的說話氣球，充滿詩意；冰冰用紙做襲衣，強調那不自然、不舒服的感覺；李美娟用藥水紗布做婚紗，似是在問婚姻是夢或是傷害。她們稱自己的作品為「手作仔」，多用編織的手法，著重細節的處理。相對於雕塑傳統，重用機械，強調理性、準確、氣魄，她們的作品是一種反動。

展覽肯定「手作仔」，但並不排斥一些被標籤為「男性」的創作手法。盧婉琪的「流給他」，著各方姊妹寫了男人令他們一殼眼淚的故事在膠片上，然後掛在水殼上，再將水殼疊成柱狀，活脫脫是一支大陽具，或許可以說是一些傳統的雕塑陳示方式，手法雖然是傳統，但傷心軟弱的故事製成強壯的外表，相當有趣。好像在宣示眼淚的力量，不可以再被男人欺負了。

梁以瑚處理政治題材，亦有自己的一套做法。她將中國傳統婦女的故事和阿富汗婦女故事作比較，感歎為何時代進步了，壓迫婦女的事件，還在不斷重演。她的作品充滿象徵意味，用了襟衫，長紗來隱喻兩國的婦女；星星落在地上表示理想的失落。她還將故事繡在舊絲布上，不仔細看是看不到的。作品含蓄細緻，相當「女性」。或許有人會說作品太瑣碎，未能有效地直接溝通，同樣題材落在 Barbara Kruger、Jenny Holzer 手中，一定會作出更有力的控訴，但不可以否認，深情的作品同樣有它的感染力。

其實展覽有頗多這樣的陰性藝術，被邀請的兩位男性藝術家，作品都偏向陰性和感性的，英文的展題亦是 **Feminine Art**(陰性藝術)。有人質疑香港有陽性藝術嗎？香港的確沒有 Richard Serra 那種重工業、重金屬大型的藝術，可能是因為香港缺乏工作空間、以及配套的工廠和震人心弦的大自然，香港藝術家的作品都傾向組合型和注重細節的處理，這方面可稱為是傾向陰性的。但香港或甚至國際藝術都崇尚概念，導致作品成為概念的插圖，有時更顯得乾枯、笨拙。這類陰性藝術，注重觸覺和細節，正好是另一個需要肯定的方向。

展覽並不排斥陽剛味重，著重概念的藝術，例如梁美萍將一張「婆仔」照片分十六份製成展覽邀請卡寄出，觀眾拿著咭到婆仔屋可以拼回一個婆仔的樣子，這件作者稱為「處境郵遞」的創作，說的是一個旅遊景點的建立是該地有它獨特之處，抑或是由公眾建立起來？我的作品是假裝收集了一堆在婆仔屋找到的照片，全都是「咸相」。大家一定不相信，覺得沒可能發生。但這個「沒可能」是基於一種怎樣的想想法？認為老年人（尤其是老女人）不應該有情慾？這兩件都是一些概念性的作品，作品的處理只需要符合原先的概念即可，這樣概念化、理性的作品可以標籤為「男性」的作品，但這樣又有何不可呢？若有人搞一個「男性藝術展覽」，我建議他/她們找我和梁美萍參加。

說到這裏，讀者可能會覺得這個展覽不清不白的、亦男亦女，這正是我們想要的感覺。雖然展覽題目是女性藝術，但男女二分的界定法不是我們的目的，可能一些比較邊緣的創作手法和思想，才是我們想表現的方便押年。

接受訪問時，主持說香港社會男女已算平等了，女性藝術家已有很多機會，幹嗎還要有這樣子的展覽！？這個說法證明人們有誤解，談性別便一定是爭取平等，其實女性藝術發展至今更多探討女性的角色和位置，而男性亦一樣有一些因他們性別而來的壓迫。其實每個時代、社會、種族、不同的處境都有不同的問題，女性藝術作為一個表達形式，是沒有過時這回事。亦有人說作品的理論並無新意，但我覺得重要和更困難的是將理論實踐起來，改變思想。這些藝術家從本身經驗出發，通過作品來反省的作品，是值得重視的。